



# Kingboard Chemical

中期業績報告 2006

**KB**

**建滔化工集團**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48

## 中期業績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b>7,464,958</b>	5,954,028
銷售成本		<b>(5,475,385)</b>	(4,515,982)
毛利		<b>1,989,573</b>	1,438,046
其他經營收益		<b>29,152</b>	29,316
分銷成本		<b>(215,039)</b>	(154,793)
行政成本		<b>(365,795)</b>	(337,5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撥回		<b>1,498</b>	—
融資成本		<b>(149,639)</b>	(129,0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2,503)</b>	(4,065)
除稅前溢利		<b>1,287,247</b>	841,940
所得稅開支	4	<b>(105,533)</b>	(55,899)
本期間溢利		<b>1,181,714</b>	786,041
應佔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068,807</b>	688,299
少數股東權益		<b>112,907</b>	97,742
		<b>1,181,714</b>	786,041
中期股息	5	<b>157,113</b>	94,149
每股盈利	6		
基本		<b>136.2港仙</b>	95.6港仙
攤薄		<b>130.4港仙</b>	90.6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9,830	33,05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077,315	8,690,274
預付租賃款項		372,868	351,374
商譽		1,708,975	1,659,35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88,137	188,137
可供出售投資		181,184	121,281
衍生金融工具		24,606	60,69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606	17,109
非流動訂金		418,256	250,978
無形資產		2,490	1,778
遞延稅項資產		10,235	11,606
		<b>12,038,502</b>	<b>11,385,645</b>
流動資產			
存貨		2,169,460	1,785,809
貿易及其它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8	5,306,308	4,894,221
預付租賃款項		9,320	7,669
衍生金融工具		93,019	56,496
可收回稅項		3,083	4,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7,224	1,226,928
		<b>9,198,414</b>	<b>7,975,177</b>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帳款	9	2,692,052	2,355,179
應付票據		358,622	409,311
應繳稅項		200,893	121,656
銀行借貸		2,337,444	2,231,728
		<b>5,589,011</b>	<b>5,117,874</b>
流動資產淨值		<b>3,609,403</b>	<b>2,857,303</b>
		<b>15,647,905</b>	<b>14,242,948</b>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546	78,477
儲備		9,132,610	8,156,7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211,156	8,235,214
少數股東權益		1,504,854	1,411,529
資本總額		<b>10,716,010</b>	<b>9,646,743</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582	46,960
銀行借貸		4,898,313	4,549,245
		<b>4,931,895</b>	<b>4,596,205</b>
		<b>15,647,905</b>	<b>14,242,948</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優先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商譽儲備	特別盈餘賬目	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948	2,324,661	—	897	(791)	10,594	3,466	—	—	3,168	3,091,121	5,505,064	1,638,440	7,143,50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89,795)	(41,465)	—	—	(131,260)	—	(131,26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71,948	2,324,661	—	897	(791)	10,594	3,466	(89,795)	(41,465)	3,168	3,091,121	5,373,804	1,638,440	7,012,244
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	—	—	—	—	—	—	206,988	—	—	—	206,988	—	206,98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	—	—	—	—	—	—	—	16,602	—	—	16,602	—	16,6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務回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	14,531	—	—	14,531	—	14,531
比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24,211	—	124,211	24,016	148,227
發行新股份														
— 認購股份	4,000	886,000	—	—	—	—	—	—	—	—	—	890,000	—	890,000
— 行使認股權證	1,999	397,817	—	—	—	—	—	—	—	—	—	399,816	—	399,816
— 行使優先購股權	530	19,292	—	—	—	—	—	—	—	—	—	19,822	—	19,822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10,891)	—	—	—	—	—	—	—	—	—	(10,891)	—	(10,891)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3,047	—	—	—	—	—	—	—	—	3,047	—	3,04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435,809	1,435,809	213,023	1,648,83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144,376)	(144,376)	—	(144,37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	—	—	—	—	—	—	—	(94,149)	(94,149)	—	(94,149)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407,127)	(407,127)
少數股東出資款項	—	—	—	—	—	—	—	—	—	—	—	—	30,266	30,266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87,089)	(87,0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8,477	3,616,879	3,047	897	(791)	10,594	3,466	117,193	(10,332)	127,379	4,288,405	8,235,214	1,411,529	9,646,7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優先購 股權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 盈餘賬目	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下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之減少	-	-	-	-	-	-	-	(5,660)	-	-	-	(5,660)	-	(5,66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增加	-	-	-	-	-	-	-	-	18,588	-	-	18,588	-	18,5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撥回 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	(3,014)	-	-	(3,014)	-	(3,014)
比換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99,927	-	99,927	38,855	138,782
發行新股份														
一行使認股權證	69	13,721	-	-	-	-	-	-	-	-	-	13,790	-	13,790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3,431	-	-	-	-	-	-	-	-	3,431	-	3,43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068,807	1,068,807	112,907	1,181,714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219,927)	(219,927)	-	(219,927)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12,211)	(12,2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8,779	8,779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55,005)	(55,005)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	6,185	-	-	-	(6,185)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u>78,546</u>	<u>3,630,600</u>	<u>6,478</u>	<u>897</u>	<u>(791)</u>	<u>10,594</u>	<u>9,651</u>	<u>111,533</u>	<u>5,242</u>	<u>227,306</u>	<u>5,131,100</u>	<u>9,211,156</u>	<u>1,504,854</u>	<u>10,716,010</u>

本集團特別盈餘賬目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購入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以及一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遞延股份面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88,412	820,94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42,117)	(1,546,3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887)	796,8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05,408	71,4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6,928	839,79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2,336	911,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7,224	1,049,495
銀行透支	(84,888)	(138,241)
	1,532,336	911,254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其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帳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適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管理層預期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之重列方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分部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成四大營運部門－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及其它。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2,867,235	2,899,184	1,183,282	515,257	—	7,464,958
分部間之銷售額	848,644	—	669,962	8,836	(1,527,442)	—
合計	<u>3,715,879</u>	<u>2,899,184</u>	<u>1,853,244</u>	<u>524,093</u>	<u>(1,527,442)</u>	<u>7,464,958</u>
業績						
分部業績	925,361	327,971	140,917	40,511	—	1,434,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折讓撥回	1,498	—	—	—	—	1,49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8,92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795)
融資成本						(149,6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2,503)	—	(2,503)
除稅前溢利						1,287,247
所得稅開支						(105,533)
本期間溢利						<u>1,181,714</u>

分部間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2,041,492	2,465,443	916,747	530,346	—	5,954,028
分部間之銷售額	578,231	—	470,669	—	(1,048,900)	—
合計	<u>2,619,723</u>	<u>2,465,443</u>	<u>1,387,416</u>	<u>530,346</u>	<u>(1,048,900)</u>	<u>5,954,028</u>
業績						
分部業績	571,350	270,111	91,271	33,770	—	966,50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7,70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9,196)
融資成本						(129,0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4,065)	—	(4,065)
除稅前溢利						841,940
所得稅開支						(55,899)
本期間溢利						<u>786,041</u>

分部間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775,416	4,690,843
其他亞洲國家	865,483	673,345
歐洲	623,407	369,368
美洲	200,652	220,472
	<u>7,464,958</u>	<u>5,954,028</u>

### 3. 折舊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為471,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93,200,000港元）。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156	28,02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b>116,384</b>	<b>35,725</b>
	<b>117,540</b>	63,754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12,007)	(7,855)
	<b>105,533</b>	<b>55,899</b>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二零零五年:12.0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寄發。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b>1,068,807</b>	<b>688,299</b>

####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84,978,763</b>	720,140,294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b>30,431,573</b>	34,677,353
- 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b>4,403,675</b>	5,008,568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19,814,011</b>	<b>759,826,215</b>

## 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84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72,000,000港元）。

## 8.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為數4,020,8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2,82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帳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售產品而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0-90日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0日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02,919</u>	<u>639,391</u>	<u>78,582</u>	<u>4,020,89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2,998,323</u>	<u>742,192</u>	<u>72,308</u>	<u>3,812,823</u>

## 9.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中包括為數1,544,2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1,804,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0-90日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0日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99,976</u>	<u>244,450</u>	<u>99,808</u>	<u>1,544,23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059,106</u>	<u>319,985</u>	<u>92,713</u>	<u>1,471,804</u>

## 10. 優先購股權

###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採納有效期為十年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至少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最高者。優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由接納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止。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36,522,0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4.6%。

本期間該計劃下的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予 本公司董事	授予 本公司僱員	合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9,280,800</u>	<u>7,241,200</u>	<u>36,522,000</u>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EEIC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獲EEIC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二年計劃規則3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採納及生效。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推行目的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有才幹之董事及僱員努力實現長遠表現目標,並讓參與人士從EEIC業績中受惠。

二零零二年計劃由EEIC董事授權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可供EEIC及其附屬公司,EEIC控股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並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二年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相當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開市日EEIC股份最後買賣價平均數之「認購價」,或折讓不得超過先前所界定認購價20%之「折讓認購價」,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及認購EEIC新普通股。

按認購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可由不早於授出日期滿一周年當日至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按折讓認購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只可由不早於授出日期滿第二周年當日至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年期為五年,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EEIC已發行股本10%,或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不得超過採納日期EEIC已發行股本15%。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EEIC股份總數之1%。

優先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參與者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象徵代價予以接納,惟優先購股權不會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期內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予EEIC董事	授予EEIC僱員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06,000	3,258,000	11,664,000
期內失效	—	(294,000)	(294,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8,406,000</u>	<u>2,964,000</u>	<u>11,370,000</u>

### 優先購股權公平值

就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每份優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按三項模式計算，當中計及授出優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明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的優先購股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輸入項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授出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授出
預計股息率(%)	7.5	7.5
預計波幅(%)	25.40	21.15
無風險利率(%)	3.69	4.24
預計優先購股權年期(年)	5	5
認購價(美元)	2.033*	2.375*
授出日期時之股價(美元)	2.53	2.95

\* 上述所示認購價乃經過調整，以反映EEIC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獲一股紅股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之影響。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可預示日後趨勢，惟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的優先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分別為16,896,000港元及291,000港元，其中3,431,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 11.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十股股份獲配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並獲得批准。因此，本公司已發行65,447,638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獲賦予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按每股2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合共65,447,638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價合共1,308,952,760港元。

期內，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已發行689,436股新股份。根據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餘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收取為數895,348,440港元認購金額及發行44,767,422股新股份。

## 12. 承擔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支出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87,277	193,479
—	3,327
<b>387,277</b>	<b>196,806</b>

## 13. 結算日後之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分拆公佈」）中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呈交申請，分拆本集團覆銅面板及覆銅面板相關業務（包括覆銅面板及其生產所需的上游原料之生產及銷售）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基於分拆公佈所載列原因，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將對本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定義見分拆公佈）有利。惟本公司尚未就是否進行有關建議分拆及為該項建議分拆定下相關時間表，亦不能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該項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於合適時間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匯報，建滔化工集團（「集團」）在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蓬勃的市場環境支持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回顧期內」）取得歷來最理想的中期業績，營業額與盈利均突破以往的紀錄，再創新高。

集團的各個核心業務，包括依利安達集團旗下的各項業務，持續擁有卓越的盈利能力。集團取得依利安達集團控制性股權已有二十個月，期間整合過程流暢順利。依利安達集團的管理層表現專業出色，並積極投入集團的未來發展，為集團凝聚了更強大的管理動力。本人對此深感鼓舞，藉此特予表揚。此外，集團亦繼續為管理團隊引入優秀的年青人才，為集團未來發展注入新動力。

作為一家不斷成長的國際企業，集團非常注重成本控制，並積極實施各種具實效的評估機制，以保持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營運表現卓越，在多方面均超越同儕，令集團的聲譽和品牌獲得更廣泛的認同。以目前良好的市場氣氛，及撇除不可預計的突發因素，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應可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錄得25%的強勁增長，至七十四億六千五百萬港元
- 除稅前邊際溢利率上升至17.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55%至十億六千九百萬港元
- 股東資金回報率維持在24.5%（全年化計算）
- 每股中期股息增加67%至二十港仙

集團成功捕捉現時市場持續暢旺的機遇，於回顧期內再創新猷，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增長，付運量不斷增加，客戶基礎亦進一步擴大。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5%至七十四億六千五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上升55%至十億六千九百萬港元。

## 業務表現

過去六個月，集團進一步擴大在紙覆銅面板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的市場佔有率。覆銅面板部門在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的增長令人鼓舞，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42%至三十七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溢利」）更大幅上升62%至九億二千五百萬港元，而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溢利率則增加3.1%至24.9%。此外，銷售量亦增加約23%，平均每月的出貨量達七百萬平方米。回顧期內，受大部分消費相關產品如電子消費品及自動化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所帶動，紙覆銅面板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的銷售均錄得可觀的增長。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的售價受惠於原材料供應緊張而持續上升，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業務因而取得理想回報。紙覆銅面板方面，集團在全球的紙覆銅面板市場依然佔有難以被超越的領導地位，其規模經濟效益，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盈利。

歐美及日本的外判加工趨勢持續擴大，於回顧期內，集團設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泰國的所有印刷線路板廠的產能已接近飽和。集團作為全球十大印刷線路板生產商之一，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的每月總產能已超過七百三十萬平方尺。部門在回顧期內，營業額錄得18%的增長，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溢利率亦上升至11.3%。

集團化工部門的部份產品已成為國內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化工部門在回顧期內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34%至十八億五千三百萬港元之紀錄新高。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溢利雖然受到原材料成本高企所影響，仍有54%增長，達一億四千一百萬港元。集團在湖南省衡陽的燒鹼廠及河北省的焦炭甲醇廠在順利經過試產階段後，已為部門帶來理想的盈利貢獻。這印證了化工部門在過去數年進行的多項策略部署及行動，已為部門奠下增長的基礎。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穩健。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三十六億九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八億五千七百三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6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零三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零七日，細分如下：

- 由於需要增加庫存以滿足客戶持續的需求增長，存貨週轉期略為延長至七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六日），但製成品的週轉期維持在八日的低水平
-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縮短至九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六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的週轉期縮短至六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九日）

集團扣除現金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淨負債比率」）輕微下降6%至5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若扣除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的不附帶追索權之貸款，此比率將進一步下降至46%。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已投資了約十億港元於新生產設施，為未來的業務增長奠定基礎。

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的比例維持在32%：6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7%）。銀行借貸中約有1%為人民幣貸款，其餘的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包括利用利息掉期合約，以對沖加息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約57%的銀行借貸以加權平均數1.2年年期的利息掉期合約作對沖。

集團在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的外幣匯兌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大致相符。

## 前景

展望下半年，在全球電子業的強勁需求帶動下，集團各項業務的增長前景預計將持續向好。鑒於集團的化工項目將在未來數年陸續竣工，可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管理層對集團的中期展望感到樂觀。



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增設新的生產設施，以捕捉覆銅面板市場蓬勃的商機。集團在廣東省佛岡新增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生產線，以及在江蘇省昆山的紙覆銅面板生產線，預計可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產。而集團在江蘇省江陰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已在興建中。預計至二零零七年年中，上述新投資可將現有產能增加約20%。

印刷線路板的付運及訂單狀況持續表現強勁。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繼續加強旗下各個印刷線路板廠之間的配合，並繼續就營運狀況及資源優化進行檢討，為日後的持續增長奠定穩健的基礎。此外，集團銳意透過投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質量更佳的印刷線路板，以捕捉印刷線路板市場增長所帶來的新商機。以目前的擴產進度，於二零零七年年中，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月產能將額外增加一百七十萬平方尺。

集團正不斷壯大和擴充化工部門。集團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旗下的化學部門在海南省合資興建的甲醇廠，工程現正如期進行，並已開始試產。此外，集團正於江蘇省江陰興建一家新的環氧樹脂廠，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落成。而重慶的甲醇廠，以及在廣東省惠州的苯酚及丙酮廠，亦將於二零零七年投產。集團除了於河北省利用焦炭生產甲醇外，最近亦在山西省開展了數個合營項目，將焦爐煤氣轉化為甲醇。以上的新生產設施擴展計劃逐步投產後，化工部門將可抓緊未來的增長機會，為集團帶來龐大的商機和貢獻。

集團最近公佈，有意為旗下的覆銅面板業務尋求獨立上市，並就此披露了若干初步資料。建議中的分拆上市仍在初步探討階段，暫時並未有確實時間表。集團的分拆上市建議，定當以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人力資源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全球員工人數超過四萬二千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三萬七千六百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為配合集團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所需。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集團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以及全體員工過去六個月對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行使其認股權證。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根據認股權 證於相關股 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1,400	371,506	1,629,060	0.21
陳永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99,200	187,440	1,080,000	0.14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32,200	70,052	286,800	0.04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32,200	117,370	326,800	0.04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81,200	194,920	1,009,600	0.13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92,200	102,662	100,000	0.01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36,200	201,526	1,427,300	0.18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116,200	550,950	1,897,100	0.24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	600,000	0.08
鄭明訓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0,000	0.01
謝錦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陳亨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b)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陳永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1,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c) 於本公司擁有70.48%權益之附屬公司—EEIC每股面值0.8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EEIC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3)	相關股份之權益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177,600	0.10
陳永鋌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213,400	0.12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	—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74,000	0.04

附註：

1. 該等權益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期間以每股3.7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鄭永耀先生持有的1,897,100股股份及550,950份認股權證中，有772,000股股份及452,2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所持有。
3. 該等權益基於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納合共4,055,000份優先購股權而擁有。優先購股權數目，其後因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按一比五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而調整。有關董事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2.033美元認購EEIC股份。優先購股權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五個優先購股權行使期間內分段行使全部或其中部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認股權證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附註1)	7,963,580	實益擁有人	243,017,400	30.9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	投資經理	88,431,436	11.3
FMR Corp (附註3)	—	投資經理	47,173,600	6.01
Gryphon Investment Counsel, Inc.	409,740	投資經理	39,308,908	5.01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本公司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國華先生和張國平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 該等權益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透過其擁有100%控制權之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間接持有。
- 該等權益由FMR Corp 透過其擁有100%控制權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間接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陳永鋆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家寶先生

張國強先生

張國華先生

張廣軍先生

張國平先生

鄭永耀先生

莫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謝錦洪先生

陳亨利先生